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市行审字〔2024〕3号

关于建立全市数据共享圆桌会议制度 (试行)的通知

市委有关部门，市直、驻市有关单位，有关人民团体，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大数据中心）：

为贯彻落实《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精神，大力推动赣州市数字政府建设，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切实解决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沟通不畅、人员对接困难等问题，持续提升全市数据共享质效，特制定全市数据共享圆桌会议制度。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会议形式

数据共享圆桌会议由市行政审批局、数据需求部门、数据

供给部门组成。市行政审批局负责会议召集，一般每月召开 1 次，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二、参会人员

（一）市行政审批局。数据资源管理专班组织人员参会，市政务大数据交换平台、电子证照平台等基础支撑平台和相关业务平台运维技术人员列席会议。

（二）数据需求部门。根据征集的数据需求，市级由数据需求部门首席数据官或相关科室负责人、数据专员参会；县级由数据需求部门、本级数据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参会。

（三）数据供给部门。根据征集的数据需求，市级由数据所在部门首席数据官或相关科室负责人、数据专员参会；县级由数据所在部门、本级数据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参会。

三、会议机制

（一）征集需求。各县（市、区）、市直部门按需填报赣州市跨部门数据资源需求申请表（见附件），于每月 15 日前报送至市行政审批局邮箱，经数据资源管理专班核实汇总，初步形成本期数据供需对接清单。

（二）召开会议。根据征集的数据供需情况，市行政审批局定期召集相关数据需求部门、数据供给部门开展数据共享圆桌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数据对接。圆桌会议现场，由数据需求部门详细说

明所需数据的应用场景、字段、时效等，数据供给部门对需求部门提出的申请进行分析，并且现场答复数据共享条件、共享方式等。

（四）销号管理。根据会议结果，对所有数据需求进行销号管理，形成“三清单”（即数据供需对接清单、共享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将能共享的纳入共享责任清单，不能共享的（有政策、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不可共享）纳入负面清单，并予以印发。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充分发挥圆桌会议各方在数据共享工作的作用，市行政审批局牵头提供数据共享平台和技术支撑；数据需求部门应当明确需求的必要性、合理性；数据供给部门应当按照“应享尽享”原则，积极承担数据共享责任。

（二）跟踪问效。根据“三清单”，市行政审批局对数据供需对接进行跟踪办理，对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发送工作提醒函，限期整改落实，确保数据共享成效。

（三）加强考核。将数据共享圆桌会议数据供需对接情况纳入市数字政府建设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对各部门完成共享责任清单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四）保障安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供需双方同步做好数据传输、交换、存储、销毁

等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工作。同时，数据需求部门不得将申请的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申请理由以外的其他场景。

（联系人：数据资源管理科 刘泓琰，联系电话：8390368，
邮箱：dsjjghjsk@163.com）

附件：赣州市数据资源需求申报表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

附件

赣州市数据资源需求申报表

基本信息			
数据需求部门	(单位全称或规范简称)		
数据需求科室	(需求部门科室名称)	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话)
用数系统名称	(需求部门使用数据的系统名称)		
技术公司	(系统承建或运维公司名称)	对接人	(技术对接人姓名)
		联系方式	(技术对接人电话)
需求信息			
需求数据	(填写前需登录市政务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https://10.193.78.19/)查询数据是否已共享,已共享的可直接在平台订阅,无需再填报此表)		
数据供给部门	(该数据可能所在的部门名称,根据经验或前期沟通情况填写)		
数据用途	☐ 数据分析 ☐ 数据比对 ☐ 数据查询		
数据应用场景	(具体说明。如果是政务服务事项,需填写统一事项编码;如果是特色应用场景,需在申请说明中详细说明建设依据、预期成效和数据在场景中的具体用途)		
所需字段	(所需数据的具体数据项,如姓名、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等)		
预期获取方式	☐ 接口 ☐ 库表 ☐ 文件传输 ☐ 线下拷贝		
预期更新频率	☐ 实时或每日 ☐ 每周 ☐ 每月及以上 ☐ 其他(自行填写)		
申请说明			
(数据需求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数据需求申报遵循一数一议原则,每个需求都要求使用一张独立的数据资源需求申报表进行填报。